

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,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:

公司审计委员会由董事会成员李延喜、李华菊、高建国、张宪军、姜明玉五位董事组成,其中李延喜、李华菊、高建国为独立董事,李延喜担任委员会主任。五位委员的基本情况如下:

1、李延喜董事基本情况:1970 年月出生,博士研究生,大连理工大学教授、注册会计师。2015 年 6 月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2、李华菊董事基本情况: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法学教授、法理教研部主任,黑龙江省北斗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,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第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届人大代表、常委、法制委员会委员。2012 年 6 月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3、高建国董事基本情况:1972 年 7 月出生,博士研究生,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,北大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。2015 年 6 月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4、张宪军董事基本情况:1974 年 5 月出生,工商管理学硕士。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部部长。2016 年 10 月开始担任公司董事。

5、姜明玉董事基本情况:1968 年 1 月出生,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,黑龙江省大正集团副总裁。2016 年 10 月开始担任公司董事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2016 年 1 月 13 日,召开会议听取公司管理层对 2015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投、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,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协商确定了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,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。审阅公司 2015

年度财务报告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；

2、2016 年 2 月 29 日，召开会议，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，交换意见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；

3、2016 年 3 月 8 日，召开会议，对年度审计报告进行表决，形成决议，对负责年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做出总结报告。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审核意见。

三、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，勤勉尽责，并在公司 2015 年财务报告的编制及披露过程中，充分发挥事前、事后审核的独立性，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，督促公司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实施；认真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和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严格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及重大关联交易；及时处理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年度结束后，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 2015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投、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；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了 2015 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前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，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公司财务报表中所有交易均已记录，交易事项真实、资料完整，会计政策选用恰当，会计估计合理，未发现重大错报、漏报情况；未发现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；未发现公司有对外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。

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后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多次与年审会计师沟通，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，并再次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在前次审核意见的基础上，公司已严格按企业会计准则处理了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，公司财务报告已按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定稿后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进行了表决，并将形成的决议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从事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。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计期间，公司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，没有发生泄密和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能依法履行自己的职责，认真做好本职工作，并在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中真正起到了监控作用，有效地加强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，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水平的提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

审计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，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从事 2015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情况作了总结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：2015 年度，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，遵守职业道德守则，遵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原则，合理设计并履行充分的审计程序，获取足够的审计证据，充分履行函证、监盘、减值测试、分析性复合等审计程序。审计工作认真负责，业务熟练、工作勤勉，服务质量较高，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，且收费合理，双方合作愉快。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中的工作表现，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审计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召开会议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：2015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，委员会成员和独立董事多次与公司及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，随时解决审计中出现的问题，保证了年度报告的正常披露。经审议：一致通过公司《2015 年度财务报告》、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、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》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》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审计委员会还召开会议，对公司下一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：经就公司该项日常关联交易事宜进行充分了解与审核，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，该项关联交易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交易价格为政府定价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审计委员会对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有效性发表意见：

1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，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有效，且在单位内部采取了一系列相互联系、相互制约的制度和方法；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及完整，保证了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内部控制规章要求，提高了经营管理效率，起到防止舞弊，控制风险等目的，是适当并且有效的。

2、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。审计委员会审阅了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认为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，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，同意将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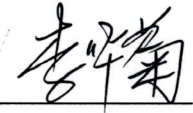
3、审阅内控审计报告并发表意见。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内控审计报告，认为该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遵守了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以及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》的相关要求，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全面履行了其审计责任。经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，报告期内未发现影响财务报告的重大以及重要缺陷，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内控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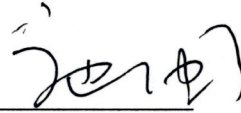
4、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，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。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，2015 年度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，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，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出具了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。对于评价及审计中发现的一般缺陷，审计委员会责成公司审计部督促各分、子公司尽快完成缺陷整改相关内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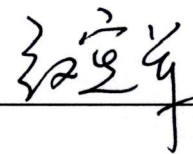
以下无正文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签字:

李延喜 

李华菊 

高建国 

张宪军 

姜明玉 

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17 年 4 月 19 日

